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5/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7/98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宏發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2/8、
CAB□C2/10及REO 14/31/1(CR))及立法會LS176/98-
99號文件)

《199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

2. 應主席所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講述《199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的內容，並強調下列各點 —

(a) 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開支限額定為45,000元。該限額與1994年區議會選舉的限額相同；及

(b) 有關建議曾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而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3. 關於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以選民人數作為釐定限額的標準。他表示該方法獲多個海外國家普遍採用。

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是以預計候選人會招致的實際開支(例如在印製介紹單張、宣傳橫額及交通費用方面的支出)，作為釐定區議會選舉開支限額的基礎。政制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4月19日會議上曾研究過上述計算方法的具體例子。他表示，海外國家的選舉與香港的選舉有所不同，分別在於海外國家會向候選人發還選舉開支。至於應否向候選人發還選舉開支的問題，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詳細商議此事。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向候選人發還選舉開支，因為當局已透過免費郵遞服務及在電視播放免費的宣傳節目向候選人提供資助。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動用公帑進一步資助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

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在1994年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如下——

<u>選舉開支</u>	<u>開支數額屬此範圍的 候選人百分比</u>
少於10,000元	4%
10,001元至20,000元	8.3%
20,001元至30,000元	28.1%
30,001元至40,000元	46.8%
超過40,000元	12.8%

他表示，由於1994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大多介乎2萬至4萬元之間，因此把限額定為45,000元應該不會對候選人構成問題。

6. 何秀蘭議員表示，選舉開支限額如定為45,000元，以區議會選區的選民平均為17 000人計算，用於每名選民的平均開支限額為略多於2元。如以此一比率應用於她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的選區，選舉開支限額應約為150萬元。她質疑為何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她所參選的選區的開支限額為250萬元。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選舉開支限額並非根據選民人數釐定。鑑於立法會與區議會的組成方法有所不同，故兩者不可互作比較。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日後會在研究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再行提出此事。

7. 議員隨後逐一審議該命令的條文。議員對命令的草擬方式並無特別的意見。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講述《區議會(提名所需

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的內容，並強調下列各點——

- (a) 就任何選區尋求提名為候選人的每位人士，均需獲10名在有關選區登記的選民在其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
- (b) 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所須繳存的按金為3,000元。沒收選舉按金基準為有關選區所得有效票總數的5%；及
- (c) 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和選舉按金款額，以及沒收選舉按金基準均與1994年區議會選舉的有關規定相同。

他告知議員，該等建議曾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而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普遍予以支持。

9.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該規例與1994年區議會選舉的有關附屬法例的分別，主要是在刊登選舉結果後或在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方法；因應《區議會條例》就選舉程序的終止所作的新安排，當局已修改了處置按金的方法。

10. 主席提到該規例的名稱時詢問為何在中文本中，“選舉按金”一詞先於“簽署人”，但在英文本中，“Subscribers”一字卻先於“Election Deposit”。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名稱所用字眼的次序是仿照在1998年制定的《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由於次序不同亦不會在意思上引起任何疑問，他認為無需提出修正案以重新排列有關字眼的次序。

11. 議員察悉，倘有關的按金業已繳存，而繳存按金的人去世，則該筆按金會發還予該人的遺產，而有關的按金將付予該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就此，夏佳理議員詢問，如該人並無合法遺產代理人，會否引用“無主財物”的規則。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引用該規則，而有關的按金可能會復歸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應夏佳理議員的要求，他答允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在候選人逝世後如何處置所繳存的選舉按金，以及按金在復歸予香港特區政府之前存留於有關當局的期限。

政府當局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提名書最常見的問題是簽署人的地址有別於他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有關此事，候選人可利用選舉事務處或各

民政事務處備存的選民登記冊核實簽署人的地址。簽署人亦可透過電話核實其本身的登記地址。

13. 關於簽署人的地址會否在提名書提交後的一段短時間內獲得核實，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舉主任會顧及有關的情況，並會盡可能向候選人提供協助。核實簽署人地址的工作通常在提名書提交後不久便會進行。夏佳理議員表示，當局未必能在短時間內核實某名選民有否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舉主任會嘗試在短時間內完成核實工作。然而，當局仍然鼓勵候選人盡早提交提名書及尋求多些簽署人在提名書上簽署。

14. 張永森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準候選人提供服務，讓他們在正式提交提名書前可查明其提名書所載的簽署是否有效。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向選舉事務處反映議員的意見。

15. 議員隨後逐一審議該規例的條文。議員對規例的草擬方式並無特別的意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

1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下稱“顧問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任何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在一般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問題，向該人提供意見，並就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17. 主席詢問，除就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的問題提供意見外，為何顧問委員會不會就其他事宜提供與選舉有關意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會透過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向候選人提供諮詢性質的服務。有關的政府部門亦會設立熱線電話解答查詢。除與提名有關的意見外，候選人亦須就其個別情況向本身的法律顧問尋求與選舉有關的意見。他告知議員，在1994年，前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認為該項服務會對候選人有用。有關的建議其後在1995年立法局選舉及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付諸實行。由於候選人大多認為提供此方面的意見相當有用，當局認為應把該項服務擴展至1999年區議會選舉。

18. 張永森議員表示“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涵義向來具爭議性，他詢問顧問委員會會否迅速就此事提供意見。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顧問委員會會盡快提

供意見。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顧問委員會提供了43項意見，當中有若干項與“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詮釋有關。

19. 關於顧問委員會的數目，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打算成立4至5個顧問委員會。每個顧問委員會由一名成員組成。要求提供意見的每宗個案只會由一個顧問委員會負責處理。顧問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對候選人並無約束力，候選人可自行徵詢法律意見，並把意見提交予選舉主任。除在國籍問題上曾有輕微的意見分歧外(有關的分歧最終亦獲得解決)，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並無出現反對或質疑顧問委員會意見的情況。關於為何以“委員會”來形容一個人，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先前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此事，並同意委員會可由一人組成。

20. 議員察悉，除在一般選舉前就提名資格向準候選人提供意見外，顧問委員會亦為選舉主任就其不能肯定是否有效的提名提供法律意見。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對選舉主任並無約束力。如有需要，選舉主任會徵詢政府律師的意見。

21. 關於顧問委員會會否就候選人的國籍問題提供意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區議會條例》並無就候選人的國籍訂明任何規定。

22. 議員察悉，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就每宗個案提供意見的酬金為1,000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如出席由選管會按需要在一般選舉的提名期結束時召開的會議，亦會獲付酬金。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顧問委員會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提供了43項意見，涉及的費用共63,000元，分別用作顧問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及出席在提名期結束時召開的會議的酬金。當局預期會有200宗要求提供意見的個案，因此估計須向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支付30萬元的酬金。

24. 議員隨後逐一審議該規例的條文。議員對規例的草擬方式並無特別的意見。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5. 由於議員已完成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附屬法例，並將於

經辦人／部門

1999年5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其他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2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當局會在短期內把其他3項有關選區的宣布、選舉程序及選舉呈請程序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他希望所有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可於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

27.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15日